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02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 46 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煥宇

選任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維銓

選任辯護人　王世宏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碩瑍

指定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強盜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下稱甲判決）及114年度訴緝字第30號，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下稱乙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994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甲、乙判決）均撤銷。

二、王煥宇：

㈠成年人與少年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㈡又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黃維銓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四、吳碩瑍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MOTO G51手機壹支沒收之。

事　實

一、**王煥宇**為成年人，因聽聞**吳碩瑍**為向陳明彰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簽發面額2萬元之本票交付陳明彰作為擔保，其後陳明彰僅告知貸款審核未通過即失去聯繫，未將本票返還吳碩瑍之事，為助吳碩瑍取回本票，乃至新北市○○區○○路000號某茶莊求助友人**蘇永銘**（綽號「寶哥」，所涉本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所涉本案贓物罪嫌，未據起訴），蘇永銘即指示**甲○○**（民國00年00月生，經原審法院少年法庭以114年度少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罪，尚未確定，下稱《甲○○少年事件》）、**乙○○**（00年0月生，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5年度少訴字第23號案件審理中）、**丙○○**（00年00月生，所涉本案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為勞動服務，下稱《丙○○少年事件》）協助，王煥宇並請求在場之**黃維銓**幫忙，共同計畫由王煥宇佯裝欲申辦貸款，與陳明彰相約碰面，以取回吳碩瑍所簽發之本票或要求交付與本票面額相當之2萬元。

二、嗣王煥宇與陳明彰相約於**112年9月22日晚上11時10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慈后宮見面，黃維銓即於該日晚上1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王煥宇及甲○○、乙○○、丙○○，共同至慈后宮外與吳碩瑍會合，甲○○、乙○○並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即開山刀2把、藍波刀1把到場，王煥宇明知甲

○○、乙○○、丙○○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仍與吳碩瑍、黃維銓、甲○○、乙○○、丙○○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議定由王煥宇與乙○○先進入慈后宮，其餘人則在外等候，伺機攜帶上開刀械到場，以強暴、脅迫方式剝奪陳明彰之行動自由。嗣陳明彰於當日晚上11時4分許，依約隻身抵達慈后宮，王煥宇先假意與陳明彰商議貸款事宜，並簽立本票及填寫客戶基本資料交付陳明彰後，王煥宇認陳明彰未當場交付借款，反以各式理由推託，懷疑陳明彰即係以該方式在外行騙；王煥宇、乙○○即分別通知在外等候之吳碩瑍、甲○○、丙○○等人陸續進入慈后宮內，共同包圍陳明彰，由甲○○持開山刀抵住陳明彰之頸部、丙○○持開山刀站於陳明彰身後、乙○○則持藍波刀在陳明彰前方揮舞恫嚇，陳明彰見狀欲掙扎，王煥宇與隨後到場之黃維銓即徒手勒住陳明彰脖子控制其行動，黃維銓並強取陳明彰的隨身手拿包後交予乙○○翻找王煥宇、吳碩瑍所簽立之本票等文件，嗣再由甲○○將自該包包內找到之王煥宇簽立之本票等文件交由乙○○、黃維銓確認後取回（甲○○此際並逸脫眾人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範圍，趁隙從陳明彰包包內竊取4萬元，藏入自己褲子口袋內），此時陳明彰欲脫身，又遭甲○○持刀威嚇，王煥宇、黃維銓、乙○○並共同徒手毆打陳明彰以壓制其掙脫行為，再由身高較高之黃維銓以手環繞陳明彰脖子、將其架高懸空之方式，將陳明彰強押上本案車輛後座，吳碩瑍則將陳明彰包包內物品收拾後跟隨上車（上車後將該包包交予王煥宇持有），嗣即由甲○○駕駛本案車輛搭載眾人，惟車行數分鐘後即因車上搭載人數太多、過於擁擠，王煥宇乃指示吳碩瑍與丙○○下車改搭計程車至上址茶行等候通知，乙○○、黃維銓則分坐在陳明彰左、右兩側，分別持刀抵住陳明彰身體，其等即以上開方式對陳明彰施以強暴、脅迫，剝奪陳明彰之行動自由，並致陳明彰受有腦震盪、左眉瘀青及擦挫傷、左頸擦傷、右胸擦傷、右肩擦傷、右上肢多處擦傷等傷害。

三、吳碩瑍與丙○○下車後，王煥宇等人仍持續施壓陳明彰交還吳碩瑍前所簽發之本票，惟陳明彰表示一時無法聯繫上所屬貸款公司以取回該本票，王煥宇、黃維銓、甲○○、乙○○欲迫使陳明彰直接給付該本票面額相當之2萬元之現金，而行其無義務之事，且圖謀藉機獲取超出該數額之財物，而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就超過2萬元部分），同時基於強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除利用陳明彰身體兩側遭乙○○、黃維銓持刀抵住之情勢，甲○○並以：「你再掙扎我就捅你一刀」之言詞恫嚇陳明彰，王煥宇則口頭指示甲○○將車開往新北市汐止區五指山，使甫遭毆打受傷而被強押上車、身旁兩側均遭人持刀壓制之陳明彰，擔心遭載往五指山後恐遭不測，因此不能抗拒，僅得同意交出手拿包內所餘現金（原有11萬5千元，遭甲○○竊取4萬元後，此時包包內仍有7萬5千元）作為賠償，復由王煥宇稱：要問問弟弟即甲○○他們等語，甲○○則接續向陳明彰恫稱：我們有6個人，是不是賠太少等語，陳明彰只好將身上之金項鍊1條取下交付甲○○，王煥宇、黃維銓、甲○○、乙○○即共同以上揭強暴、脅迫之方式，強盜陳明彰上開金項鍊1條、現金5萬5千元得手，及使陳明彰行無義務之事（即以該方式即時給付現金2萬元）。

四、嗣王煥宇為掩飾其等犯行，竟另基於強制之犯意，利用上揭陳明彰行動自由遭剝奪、身體兩側並遭乙○○、黃維銓分別持刀抵住之情勢，嚇令強逼陳明彰撰寫自白書（未扣案），表示11萬5千元現金、金項鍊1條本係王煥宇等人所有，現歸還予王煥宇等人之意（起訴書誤認自白書內容係陳明彰自願將上開財物交付王煥宇等人，作為詐取吳碩瑍簽發本票之賠償，應予更正），陳明彰僅得從之，王煥宇即以上開強暴、脅迫方式使陳明彰行此無義務之事。嗣直至112年9月23日凌晨0時38分許，其等始將陳明彰載至汐科火車站前釋放。

五、嗣經陳明彰報警，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於112年9月23日下午2時1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查獲甲○

○駕駛本案車輛搭載乙○○，當場扣得甲○○所有之開山刀2把、乙○○所有之藍波刀1把，並於翌日（24日）循線查緝王煥宇、吳碩瑍到案，扣得吳碩瑍所有供犯案使用MOTO G51手機1支，而查悉上情。

六、案經陳明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煥宇、吳碩瑍、黃維銓、甲○○、丙○○、乙○○及告訴人陳明彰於警詢之證述之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有法律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王煥宇暨其辯護人爭執吳碩瑍、黃維銓、甲○○、丙○○、乙○○及告訴人於警詢證述之證據能力（本院上訴字4202卷一第278-279頁、卷三第94頁）；吳碩瑍暨其辯護人爭執王煥宇、甲○○、丙○○及乙○○於警詢證述之證據能力（本院上訴字4202卷一第349、363頁、卷三第94頁），酌以王煥宇、甲○○、丙○○、乙○○及陳明彰均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作證，其等暨吳碩瑍、黃維銓於警詢時之證述，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及第159條之3所規定得例外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吳碩瑍、黃維銓、甲○○、丙○○、乙○○及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對王煥宇無證據能力；王煥宇、甲○○、丙○○、乙○○於警詢之證述，對吳碩瑍無證據能力，而不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

二、王煥宇、甲○○、丙○○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乙○○於112年12月27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當時未滿16歲，依法不得令其具結），對吳碩瑍具證據能力：

㈠、吳碩瑍暨其辯護人固爭執王煥宇、甲○○、丙○○、乙○○於偵查中供述之證據能力（本院上訴字4202卷一第349、363頁、卷三第94頁），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

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王煥宇、甲○○、丙○○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乙○○於112年12月27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檢察官已依法告知其應據實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因此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應認該審判外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吳碩瑍暨其辯護人並未釋明上開同案被告、少年在偵查中陳述係在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下製作，依卷存證據資料亦未見有此情況，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既無事證顯示係不當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上開同案被告、少年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具結作證，給予吳碩瑍暨其辯護人對質詰問之機會，完足調查程序，故其等偵訊中具結之證述、乙○○於112年12月27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自均有證據能力。

㈡、上開同案被告、少年於偵查、審理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供述，未經具結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且經核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定例外情形存在，故對吳碩瑍而言，皆不具證據能力。又乙○○於112年9月23日偵查中之供述，檢察官於訊問前只告知其依法不得具結，未告知仍應據實陳述(他字4223卷第133-139頁)，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87條第2項之規定，且經核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所定例外情形存在，依上開說明，對吳碩瑍而言，亦不具證據能力。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王煥宇、吳碩瑍、黃維銓及其等之辯護人與檢察官就本判決下列所引其餘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上訴字4202卷一第278-285頁、卷四第222-237頁、上訴字46卷一第121-127頁），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之供述及辯解：

訊據吳碩瑍對上揭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坦承不諱（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359-360頁），僅辯稱：我沒有和王煥宇等人謀議要傷害告訴人，我當場還有制止其他少年等語；訊據王煥宇、黃維銓則均僅坦承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並於過程中傷害告訴人之犯行不諱，惟皆仍矢口否認有事實欄三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強制犯行，王煥宇亦否認有事實欄四之強制犯行，並分別為以下辯解：

㈠、**王煥宇**辯稱：我是要幫忙吳碩瑍討回本票，沒有強盜犯意，我們把告訴人架上車後，原本是要載他回公司拿本票，在車上時告訴人稱無法聯繫上他老闆，我打電話聯絡蘇永銘，蘇永銘說不要把人載去茶行，我才會跟甲○○說不然我們往五指山開，告訴人或許因為聽到我們要前往五指山、且見我們這麼多人，因此有誤會，而心生畏懼，告訴人就說不要為難他，他願意把身上現金全部賠給我們，我並沒有想要向告訴人拿錢，但甲○○他們是跟蘇永銘的，身上帶刀過來

陪我處理事情，所以我當場稱：要問問弟弟即甲○○他們；甲○○即稱：我們有6個人，是不是賠太少，所以告訴人又把金項鍊脫下，故現金、金項鍊都是告訴人自願交出來賠償我們的，我不知道當時有人拿刀抵著告訴人的腰側，我當時還和甲○○吵架，要他別向告訴人拿金項鍊，他表示金項鍊要交給蘇永銘；自白書是我叫告訴人照實寫說他為何要賠錢，避免後續法律上糾紛，以保護我自己，告訴人可能覺得當時我們往山上開，他會害怕，是他自願寫的，沒有人逼他；後來我們回到「「夾子園」」後，由蘇永銘分配現金給去處理事情的人，蘇永銘硬塞4萬元給我，要我和吳碩瑍分，但吳碩瑍表示他不要分，後來我接獲蘇永銘通知說告訴人公司要殺我和蘇永銘全家，除非我將款項歸還，我即依蘇永銘指示拿4千元買了支新手機後，將餘款3萬6千元匯予蘇永銘，我只承認觸犯恐嚇取財罪云云（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360-381頁、卷四第121、239-249、251頁）；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王煥宇等人雖本來有持刀械，但後來就收起來了，在車上過程中是平和地在對談，告訴人主動表示要交付財物來和解，雖可能因先前的衝突導致告訴人害怕而交付，但並非受到強暴、脅迫而達不能抗拒之程度而交付，故充其量僅構成恐嚇取財罪。又告訴人係主動交付財物來和解，怕空口無憑，所以才簽立自白書，難認王煥宇有強制之犯行等語。

㈡、**黃維銓**則辯稱：我跟本案少年不認識，跟蘇永銘也不熟，是剛好跟他人約在蘇永銘茶莊那裡碰面，有聽到王煥宇和蘇永銘在談取回吳碩瑍本票之事，細節我不知道，後來王煥宇跟我借車，說要去拿回本票，他們上車就有拿刀子了。在慈后宮時，王煥宇說告訴人不配合把本票拿出來，所以要換地方講，本來說要去告訴人公司，告訴人在路上表示騙吳碩瑍是他自己的主意，和公司無關，他願意和解賠償，我記得好像是開車的甲○○有跟告訴人要金項鍊，告訴人自己取下金項鍊交給甲○○，我沒有拿刀抵住告訴人，開車少年也沒有

講什麼威脅的話，過程中沒有衝突，我後來也沒有分到錢，我只是因為不放心車子被人開走，才沒下車云云（本院上訴字4202卷四第121-122、216-222、239-249、253頁、本院上訴46卷一第120-121頁）；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黃維銓是為討回吳碩瑍遭詐騙所簽之本票，欠缺加重強盜罪的不法意圖及故意，也沒有跟其他被告有犯意聯絡，事後亦未得到任何的利益等語。

二、認定王煥宇、黃維銓、吳碩瑍有如事實欄二所載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之理由：

㈠、訊據王煥宇、黃維銓、吳碩瑍就上揭犯行坦承不諱，並有下列事證可佐，足認其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告訴人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少連偵卷第381-387頁、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491-516頁）。

2.甲○○於本案暨《丙○○少年事件》之訊問、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他字卷第87-95頁、少調429卷二第139-142頁、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217-242頁）。

3.乙○○於本案暨《丙○○少年事件》之訊問、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他字卷第133-139頁、偵28994卷第391-393頁、少調429卷一第450-453頁、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243-254頁）。

4.丙○○於本案暨《甲○○少年事件》之訊問、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少連偵卷第433-437頁、少偵字4卷第159-163頁、本院卷三第201-216頁）。

5.吳碩瑍所提出與LINE「永勝輕鬆貸」之對話截圖（少調429卷二第107-109頁）、尊陽國際開發有限公司113年3月27日、同年月29日、同年4月2日陳報狀暨所檢附吳碩瑍所填寫之客戶基本資料(原審訴29卷第289-291、297-299、301-303頁)。

6.檢察官就慈后宮監視錄影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暨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521-561頁）、原審暨《甲○○少年事件》法官就慈后宮及「夾子園」監視錄影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暨

翻拍照片(原審訴29卷第172-175、187-233頁、少訴字9卷第103-104、119-129頁)。

7.本案車輛行車軌跡紀錄(偵28994卷第337-343頁)。

8.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9月23日乙種診斷書(偵28994卷第289頁)。

9.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2年9月2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於慈后宮現場扣得遭丟棄之王煥宇所填寫本票及客戶基本資料)、扣案物照片(少連偵卷第227-231、235-236頁)。

1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2年9月2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甲○○、乙○○)、扣案之開山刀及藍波刀照片(偵28994卷191-197、335頁、少連偵69號卷第96-97頁)。

1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2年9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搜索人:吳碩瑍,扣得MOTO G51手機1支)(偵28994卷127-131頁)。

㈡、按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故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㈢、依上揭檢察官、原審暨《甲○○少年事件》法官就慈后宮監視錄影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暨翻拍照片顯示:吳碩瑍在慈后宮內,已見甲○○、乙○○、丙○○或持刀抵住告訴人頸部、或持刀站立於告訴人身後、或持刀於告訴人面前揮舞,王煥宇、黃維銓並徒手勒住告訴人脖子控制告訴人行動,以利黃維銓強取告訴人之隨身包包,供其他在場之人翻找,嗣告訴人欲掙扎脫身,復遭王煥宇、黃維銓、乙○○徒手毆打以壓制其掙脫行為。核王煥宇、黃維銓、乙○○上開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其等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手段,並未逸脫

眾人原先之犯意聯絡範圍；過程中，吳碩瑍全程待在現場，甚至負責在眾人欲離開慈后宮之際，收拾告訴人包包及散落物品，則吳碩瑍雖非實際動手之人，惟其等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即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故吳碩瑍仍應對於全部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以，吳碩瑍辯稱其沒有和王煥宇等人謀議要傷害告訴人云云，縱認屬實，亦無法解免其就事實二所載犯行之全部結果，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㈣、綜上，王煥宇、黃維銓、吳碩瑍有如事實欄二所載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事證明確。

三、認定王煥宇、黃維銓與甲○○、乙○○共犯如事實欄三所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強制犯行之理由：

㈠、告訴人係因在王煥宇、黃維銓、甲○○、乙○○之強暴、脅迫行為之下，因害怕才會同意交付包包內現金及金項鍊等物：

王煥宇、黃維銓雖均辯稱告訴人係自願交付包包內現金及金項鍊云云，惟查：

1.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任職於尊陽公司，我們公司有在臉書刊登貸款廣告，我負責收件，吳碩瑍曾向我貸款並簽發2萬元之本票，但他條件不好，所以我們公司沒有核貸，我也有用電話跟吳碩瑍說明原因，說看是要將本票撕毀錄影給他看，還是把本票還他，結果112年9月22日晚上11時10分許，王煥宇以借錢名義約我前往慈后宮，一開始是王煥宇和一位自稱是王煥宇表弟之人在慈后宮內和我談借款，王煥宇寫完本票後，吳碩瑍和其他人就突然出現，王煥宇等6人圍住我，其中3人有拿刀械，印象中是開山刀，王煥宇質問我為何沒將本票還給吳碩瑍，我解釋自己沒有和吳碩瑍斷絕聯繫，但王煥宇聽不下去，一群人就圍上來毆打我，當時我的隨身包放在旁邊桌上，我伸手要去拿就被其中一人搶走，黃維銓則用手扣住我的脖子將我押上車，當時我的腳有點懸空，無法自己移動，我被押上車後坐在後座中間，左右各坐

1人，右邊即押我上車之人（按即黃維銓），王煥宇坐副駕駛座、綽號「昊昊」之人（按即甲○○）開車。在車上他們限制我不能亂動，當時開山刀放在我的兩側腰間，開到山上後，「昊昊」叫我把金項鍊拿下來。**我不是自願脫下金項鍊及將11萬5千元交付他們作為欺騙吳碩瑍簽發本票之賠償，我是當下被限制行動自由，我太害怕，對方拿著刀叫我將現金跟金項鍊交出來，我不敢不做。**案發過程中我有受傷，我有去驗傷，心理也都很畏懼等語（見少連偵卷第381-385頁）。

2.告訴人嗣於本院審理時仍證稱：王煥宇以借款人的身分來借錢，過程談到一半，他們5、6個人就突然衝出來，有人拿開山刀、有人拿短刀。王煥宇說因為前幾天吳碩瑍跟我們借款，簽了本票，我們沒給他錢，我有解釋我們沒有要借款給吳碩瑍，所以有通知他會把本票還給他，他們仍在慈后宮搶走我包包（內有本票、現金11萬5千元），錢有被拿出來，我在廟裡有被毆打，後來黃維銓用手勾著我脖子，把我整個抬起來，我腳無法著地，硬把我拉上車；上車之後，我坐在後座的中間位置，他們有將長、短刀都帶上車，放我身邊很近，即手拿著刀，短刀刀尖抵著我的腰、長刀是靠著我而已。當時黃維銓好像是坐我右邊，是左邊的人拿刀抵著我。我因被黃維銓勒脖子上車，且聽到他們要開去五指山，我感到害怕，在車上時金項鍊被拉走，（提示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在車上時，開山刀是放在其兩側腰間，且是由甲○○令其將金項鍊取下之證詞內容）我對這段陳述有印象，應以先前陳述為準，對於當時坐在我右側的黃維銓有無拿刀抵著我，我現在沒有印象；在車上時都是前座的人在跟我對話，但對話內容我已經沒有印象；（提示告訴人警詢證稱甲○○在車上有恫嚇稱要捅其一刀之證詞內容），我對這段陳述有印象，確實有上開情形。最後他們載我去火車站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490-514頁）。

3.經核告訴人前後指述情節大致相符，未見有何嚴重前後矛盾

情事，倘非親身經歷此事，殊難想像可憑空杜撰如此具體、清晰之情節，參以告訴人為前揭各該證述前，各經檢察官、審判長諭知偽證罪責並命具結，而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牽制，實無甘冒擔負偽證罪責風險，刻意誣攀被告之必要，堪認告訴人前揭指述應非子虛而具有高度憑信性。又衡以告訴人於本院作證時間（115年3月25日）距本案案發日（112年9月22日至23日）已2年餘，故其於本院作證時就部分案發細節無法逐一詳實記憶證述，尚屬合於情理之事，自難以告訴人就黃維銓在車上是否有持刀抵住其腰側、甲○○出言恫嚇之具體內容，及就其金項鍊係遭人強行拉走或係由甲○○嚇令其取下之證述情節略有不一，逕認其所為證述即不可採信。本院並審酌告訴人於偵查中作證時，對於案發過程之記憶應較在本院作證時之記憶為清晰，且有下列事證可互相佐證（詳下述），故認就告訴人上揭於偵查中與本院審理時證述不一之處，應以偵查中所述為準。

4.甲○○於本案偵查中證稱：本案起因是吳碩瑍跟王煥宇說他前一天有向告訴人小額借款，簽了一張面額2萬元的本票，之後找不到告訴人，吳碩瑍覺得自己被騙，就找王煥宇幫忙，王煥宇說要去確認告訴人是不是都用這種方式詐騙，就找我一起過去，當時乙○○在我旁邊，就也一起過去，到場後，我把車子停在公園，王煥宇下車去找吳碩瑍，我和乙○○待在車上等待通知，15分鐘後我們就自己帶著刀下車前去慈后宮查看，我看到告訴人和王煥宇互相推擠，告訴人一直否認他騙吳碩瑍本票，我就拿刀押著告訴人的背，也有拿刀指向告訴人，我看到告訴人抱著他的隨身包包，有一位我不認識的人（按應為黃維銓）把告訴人的隨身包搶走，我有把包包拿過來看一下，看到裡面有一疊鈔票，我沒有數。後來王煥宇決定把告訴人押上車，吳碩瑍就跟在後面，我則拿刀跟在告訴人後面。我是駕駛，當時我們從中興路開出來，沿汐科火車站行駛，經過某個橋左轉就到五指山了，會開去五指山是因為當時是王煥宇提議找一個安全的地方再問告訴人

話。王煥宇當時問告訴人說你簽了我跟我弟的兩張本票要怎麼處理？告訴人就說要把他包包裡面的錢給我們當作賠償，到五指山後，我看到告訴人在簽一個單子，之後我們就把告訴人載到汐科火車站等語（他字卷第87至95頁）。**甲○○嗣於《丙○○少年事件》訊問時證稱：**王煥宇找我們去慈后宮，說要談本票的事，王煥宇說吳碩瑍被詐騙本票2萬元，如果告訴人不乖乖交出本票，就拿刀出去嚇他。在慈后宮時，我有看到王煥宇有毆打告訴人，告訴人的包包是在被毆打後被拿走的，上車時沒有將包包還給告訴人；到五指山時，無人下車，王煥宇有要告訴人簽一張文件，後來我們在汐科火車站把告訴人放下，我載其他人到「夾子園」找「寶哥」等語（少調429卷二第139-141頁）。甲○○亦於《甲○○少年事件》法官訊問時自承：**我在慈后宮時，有從告訴人包包內拿部分的錢，大約3、4萬元；直到去五指山之後才結算有多少錢，我當時也把我口袋的錢拿出來，連同王煥宇從告訴人包包內的錢，結算有11萬5千元**等語（少訴字9卷第103頁）。

5. 甲○○於本院審理時仍證稱：一開始是王煥宇來**茶莊，當時有蘇永銘、我、黃維銓在場**，王煥宇說吳碩瑍跟別人貸款，錢沒有給，王煥宇請我們去幫忙，當時我們只是要拿本票，不然就是叫對方給本票的錢，王煥宇說如果有向對方取得2萬元，他會分給我們，我們就說好。去程是由黃維銓開車，到場後，乙○○、王煥宇和告訴人3 個人先在慈后宮裡面，我們聽到說告訴人要跑了，我、丙○○、吳碩瑍、黃維銓才紛紛衝進去，要告訴人不要反抗，我當時有看到告訴人的包包在他手上，忘記是何人去拿那個包包，之後我們就一個傳著一個，因為要找本票，傳到我時，我有看到包包內至少有5、6萬元錢和本票，我有把包包裡面錢和本票拿出來，當時還不確定包包內的錢總共有多少數額。壓制告訴人之後，王煥宇指揮大家把告訴人帶走，黃維銓說他要坐在後座控制告訴人，不要讓他逃跑，所以黃維銓把鑰匙拿給我，由

我開車，當時王煥宇坐在副駕駛座，告訴人坐在後座中間，黃維銓坐在副駕的後面，我們加告訴人全部7人都上車，上車3分鐘後丙○○和另一人先下車，因為太擠了，他們下車後，我們車上是滿座5人，就繼續往五指山旁邊的斜坡上去的一間廟開，當時告訴人的包包在王煥宇那邊，在往山上的路上，**因為告訴人想要開車門，一直亂動，我聽到黃維銓在嗆告訴人，我就跟告訴人說「你再掙扎，我就捅你一刀」，之後告訴人就說他願意將他身上的錢和金項鍊給我們**，當作吳碩瑍本票事件的補償，希望我們可以原諒他，**王煥宇在車上就有數錢，我們才確定包包內有多少錢**，我沒有印象告訴人脫下金項鍊是交給誰。王煥宇有叫告訴人簽切結書，拿紙筆出來讓他自己寫，簽完後我們就載告訴人去汐科火車站，我們在那裡和丙○○他們會合後，就到慾望汽車旅館（就在「「夾子園」」隔壁）跟「寶哥」會合，我們告知「寶哥」事情的經過，王煥宇把包包和金項鍊給「寶哥」，「寶哥」就分錢，我、乙○○、丙○○、黃維銓都各拿了1萬5千元，王煥宇、吳碩瑍有無拿錢我不知道，分完錢後大家各自解散了，後來「寶哥」說對方有報警，他要把錢拿去跟對方和解，我有跟丙○○收回1萬5千元還回去給「寶哥」。我和王煥宇是在本案案發前就認識的，聊天時我有告訴王煥宇我幾歲，所以王煥宇知道我是未成年；對於乙○○證稱在車上時我想要金項鍊，王煥宇不想給我，我們兩個人就吵架，後來王煥宇就答應把金項鍊給我等語，我沒意見，有這一段，但後來金項鍊還是交給王煥宇，我就算了不要了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217至242頁）。

6.乙○○於本案112年12月27日偵查中證稱：下山後他們就把車子開到新北市汐止區「夾子園」，「寶哥」在該處分配我們強盜所得財物，我去旁邊上廁所，回來時他們就在分錢，有些人手上有拿錢，吳碩瑍有拿一疊錢，不確定有多少，我原本有拿到1萬5千元，但事後我跟黃維銓出去吃飯，有人跟我說要把錢還回去等語(偵28994卷第391-393頁)；**於《丙**

○○少年事件》訊問時證稱：我和丙○○是一起到慈后宮，是王煥宇找我們去，說去了就假裝講事情，去之前不知道要搶告訴人的錢。在慈后宮時我有從告訴人包包內拿出印章（後印章有放回去），當時錢還在包包裡，離開慈后宮時，是由吳碩瑍拿告訴人的包包；上車不知過了多少，吳碩瑍和另一個人先下車，王煥宇坐在副駕駛座，我是坐在後座、告訴人的左邊，告訴人有在車上取下項鍊給我，我看了一下有還給告訴人；後來回到「夾子園」時，我有拿到「寶哥」分的錢，吳碩瑍也有拿到，多少錢不知道等語（少調429卷一第450至453頁）。

7.乙○○嗣於本院審理時仍證稱：王煥宇說他的朋友跟人家借錢，有簽本票，好像是幾萬元，人家沒有出款，他問我可不可以跟他一起去嚇嚇人家，當時沒有講到分錢的事；在慈后宮時，我有拿刀到告訴人前面嚇他，也有動手打告訴人2拳；告訴人在慈后宮被帶上車後，是甲○○開車，當時車上比較擠，中途丙○○和另一人下車，我在車上控制告訴人，我和告訴人及另一人坐在後座，告訴人坐後座中間，我坐告訴人左側、另一人坐告訴人右側，**我有看到該坐在告訴人右側的人當時有拿刀抵著告訴人的腰**，王煥宇坐在副駕；在車上時告訴人有從他身上拿下金項鍊拿給我，金項鍊後來去向我不清楚，我在車上沒有聽到有人跟告訴人拿金項鍊，不知道為什麼告訴人會從他身上取下金項鍊。（提示乙○○於自身所涉少年案件調查時，在113年10月30日向法官供述內容即：車子開了一段時間，**王煥宇在車上就翻告訴人的包包，發現裡面有錢**以及告訴人脖子上有金項鍊，不知道是王煥宇還是甲○○，就叫告訴人把金項鍊拿下來，黃維銓當時有拿1 把刀抵在告訴人的腰側，所以告訴人就把金項鍊拿下來給我，我就還給告訴人，告訴人就自己拿給王煥宇，甲○○提到想要金項鍊，王煥宇不想給他，他們兩個人就開始吵架，後來王煥宇就答應把金項鍊給甲○○等語，見少調71卷第110頁），**我對這段有印象，之前所述實在**，但我現

在忘記了。在「夾子園」時，我有分得1萬5千元，記得大家都有分到，我有聽到吳碩瑍也有拿到，但是誰講的，我不記得了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243至254頁）。

8.丙○○於本案偵查中證稱：王煥宇說他有一個弟弟吳碩瑍被騙錢，叫我們去嚇嚇人家，把錢拿回來，到場後，王煥宇要我和其他到場的人在附近等，等乙○○叫我們時再進去，我們就在公園旁等待，看到乙○○在慈后宮的側門招手叫我們進去，我們進去後就包圍告訴人，我有把開山刀舉起來做做樣子，其中一人架住告訴人控制他行動，甲○○也有帶開山刀，後來一位身高比較高的人把告訴人架上車，我們全部的人都有上車，告訴人在車上左右兩邊都有坐人，但車開到半路王煥宇就把我和吳碩瑍放下車，叫我帶吳碩瑍回汐止，之後王煥宇有通知我和吳碩瑍去汐科火車站會合，後來是「寶哥」負責分錢，**全部的人每個人各分得1萬5千元**，但是隔天甲○○就跟我說錢要收回去等語（少連偵69卷第433-437頁）；**於《甲○○少年事件》偵查中證稱：**王煥宇說告訴人騙他弟弟吳碩瑍小額貸款，但沒有給錢，要大家幫忙，當時不知道幫忙可以拿到錢，我是接獲通知後在汐止區中正路308號茶行附近的鐵板燒店前上車一起去慈后宮，我在慈后宮有拿一把開山刀。後來我們把告訴人押上車，但我和吳碩瑍有中途下車搭計程車回到茶行，沒有去五指山，後來他們叫我到汐科火車站，我有看到他們讓告訴人下車，告訴人下車後就立刻離開了，我與吳碩瑍就一起上車，後來就開去汐止區「夾子園」夾娃娃機店，王煥宇把錢交給「**蘇寺寶**」（**即「寶哥」**），「寶哥」把錢分給我們大家，我當時有拿到錢但數目不記得了，後來隔天又通知把我的錢收回去等語（少偵字4卷第159-163頁）。

9.丙○○嗣於本院審理時仍證稱：我平常是跟甲○○和乙○○玩在一起，都是在茶莊那邊混，平常茶莊有什麼事情找我們，我們就會聽，「寶哥」是比較上層的大哥；我原本就認識王煥宇，但沒有很熟；案發前也有看過黃維銓1、2次。案

發當日到慈后宮的過程因為時間過很久，我現在已經記不清楚了，但在少年案件陳述過相關的內容，當時所述都實在。**我們跟王煥宇不熟，不可能他叫我們去我們就去，印象中可能主要是「寶哥」分配工作**，甲○○跟「寶哥」接觸比較多，我是跟著我的同伴一起去。我記得是吳碩瑍有跟告訴人借過小額借款，本票都已經簽好了，但告訴人沒有要給錢的意思，我們才會去幫忙跟告訴人拿錢，我們一開始到現場是先跟告訴人好好講，但告訴人沒有要拿錢出來的意思，後來我們幾個人就上前把告訴人押走，我和甲○○、乙○○拿刀去押告訴人上車，告訴人的包包裡面有現金，也有一起帶上車，我印象有在車上看到包包內一疊現金，不知道是誰拿出來的。上車之後開了一小段，可能是因為車子坐不下，我和吳碩瑍就被放下車，我們坐計程車回到茶莊，所以我並不清楚其他人上山後發生何事。後來我收到訊息後去汐科火車站會合，他們放告訴人下車，我們才上車，大家好像有說他們跟告訴人拿到1條金項鍊，現金的部分我忘記是多少了，**最後是「寶哥」在汐止「夾子園」主導分錢，我有看到現金和金項鍊都在「寶哥」手上**，當時是算一個人平均發多少，現場沒有人提問「寶哥」為何要發這個錢，大家都知道做這件事理應該會分到多少錢，所以也不會有人去多問這個，我記得我分到1萬出頭，基本上現場的人應該都有分到錢，只是看拿多或拿少，甲○○、乙○○都有拿到，我沒有特別注意吳碩瑍有無拿到錢。（提示丙○○於112年11月27日偵訊筆錄內容即：全部的人都各拿1萬5千元等語），我當時所述實在，我記得當時我們是分到1萬5千元，是「寶哥」當場點給我們的，我有看到在場的每一個人都有拿到一份錢，沒有印象看到或聽到吳碩瑍或其他人說「我不要、我不想拿」的話。隔天早上「寶哥」就要求說要把錢收回去，我、甲○○、乙○○都有把錢繳回去給「寶哥」等語（本院卷三第201-216頁）。

10.又經核閱甲○○與Facebook暱稱「Chiao-Chieh Tseng」

（下稱A女）之人於Facebook之共同朋友僅有2人，其中1人暱稱為「蘇寺寶」，A女曾傳訊詢問甲○○是否知道「寶哥」去哪，嗣於案發後即112年9月23日上午**甲○○傳訊予A女稱：「嫂子」、「哥暫時不會回去」、「項鍊還別人就好不會有事」**（偵28994卷第173-175頁）；又丙○○亦證稱：「蘇寺寶」即「寶哥」等語（少偵字4卷第161頁），足認上開Facebook對話中所稱之「寶哥」即為蘇永銘，其於案發後在「「夾子園」」主導分贓，並取得告訴人之金項鍊無誤。

11.經核甲○○、乙○○、丙○○前揭歷次證述內容，就其等參與犯罪之緣起、犯罪之行為分擔、事後分贓經過等基本情節大致相符，甲○○並證稱確有於車上向告訴人恫稱「你再掙扎，我就捅你一刀」等語；乙○○則證稱確有看到坐在告訴人右側的人（按即黃維銓）當時有拿刀抵著告訴人的腰等語，核均與告訴人前揭指述被害情節大致相符，足認告訴人前揭指述，信而可徵。

12.黃維銓亦於原審審理時坦稱：其他人身上都有刀械，是指坐在最左邊的人等語（原審訴緝卷第200-201頁），而與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坐在其左側之人（即乙○○）有持短刀抵住其腰側乙節互核一致，益徵告訴人前揭證述確屬實在，足以採信。

13.綜合勾稽上揭事證暨檢察官、原審及《甲○○少年事件》法官就慈后宮監視錄影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暨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521-561頁、原審訴29卷第172-174、187-225頁、少訴字9卷第103-104、119-128頁），足認告訴人於慈后宮內，遭甲○○持開山刀抵住其頸部、丙○○持開山刀站於其身後、乙○○則持藍波刀在其前方揮舞恫嚇，告訴人見狀欲掙扎，復遭王煥宇、黃維銓徒手勒住脖子，王煥宇、黃維銓、乙○○嗣並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以壓制其掙脫行為，嗣由黃維銓以手環繞告訴人脖子之方式，將其強押上本案車輛後座後，告訴人身體兩側復分別被乙○○、黃維銓持刀抵

住，王煥宇又指示甲○○將車開往五指山，甲○○並以再掙扎就捅告訴人一刀之言詞恫嚇告訴人，一般人在此情形下，其意思自由自會受到壓抑，是以，**告訴人於偵查中明白證稱其係在王煥宇、黃維銓、甲○○、乙○○上揭強暴、脅迫行為之下，因為害怕，才會答應交付包包內現金及金項鍊等物，自屬可採，就告訴人交付現金2萬元之範圍內，屬使告訴人行其無義務之事，亦足堪認定**。王煥宇及黃維銓均辯稱告訴人係自願交付上開財物，黃維銓並否認其有拿刀抵住告訴人，及否認少年甲○○於車上有講威脅的話等節，均與卷內事證不符，無法採信。**又甲○○證稱其於慈后宮時自告訴人手拿包內取出大約3、4萬元，本院從對王煥宇、黃維銓較有利之認定，即認甲○○斯時取出之數額為4萬元**。

㈡、王煥宇、黃維銓、甲○○、乙○○上開強暴、脅迫行為，已足以壓抑告訴人之反抗，而達不能抗拒之程度：

王煥宇雖辯稱：告訴人於案發時，縱有害怕而同意交付上開財物之情形，亦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而主張其此部分僅構成恐嚇取財罪云云。惟：

1.按強盜罪客觀上須符合：㈠行為人有施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相類方法等強制行為，㈡上開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反抗，而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㈢行為人進而有強取被害人之財物或使被害人交付財物等要素，三者相互間須具有先後且密切之關聯性，其中「至使不能抗拒」，係指壓抑被害人物理上或心理上之反抗而言，是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反抗，應依社會一般通念，綜合考量所用強制行為（強暴、脅迫等行為之態樣、程度，如有無使用兇器、有無假裝持有槍械等高殺傷力之兇器、其他言行舉止、被害人之反應、被害人有無受傷等）、被害人屬性（如被害人之年齡、性別、體格、人數等）、行為人屬性（如行為人之年齡、性別、體格、人數等）以及其他客觀情況（如犯行之時間、場所、周遭狀況等）等事項，客觀判斷行為人所用強制行為是

否達於足以壓抑被害人反抗之程度，倘行為人所用強制行為依一般人在同一情況下，業足以壓抑被害人之反抗，即應論以強盜罪，至於被害人實際上有無抗拒行為，與本罪成立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告訴人遭王煥宇等人強押上車前，甫於慈后宮內經歷甲○○持開山刀抵住其頸部、丙○○持開山刀站於其身後、乙○○則持藍波刀在其前方揮舞恫嚇，告訴人見狀欲掙扎，復遭王煥宇、黃維銓徒手勒住脖子，王煥宇、黃維銓、乙○○嗣並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以壓制其掙脫行為致成傷，嗣由黃維銓以手環繞告訴人脖子之方式，將其強押上本案車輛後座後，告訴人身體兩側復分別被乙○○、黃維銓持刀抵住，王煥宇又指示甲○○將車開往五指山，甲○○並以再掙扎就捅告訴人一刀之言詞恫嚇告訴人，已經本院認定如上。復衡以案發當時已係深夜時分，車行方向係往人煙罕至之五指山前進，告訴人只有孤身一人，面對王煥宇、黃維銓、甲○○、乙○○4位男性，分持刀具或以言詞對其加以恫嚇，告訴人毫無向旁人求援之機會，依社會一般通念綜合考量，一般人在上開情況下，已足以壓抑物理上或心理上之反抗，堪認告訴人在上揭情況下，係因不能抗拒，而同意交付上開財物。是以，王煥宇辯稱其等所為尚未達使告訴人不能抗拒程度，至多僅構成恐嚇取財罪云云，自非可採。

㈢、王煥宇與黃維銓就告訴人交付之現金5萬5千元暨金項鍊1條部分，主觀上存有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

王煥宇與黃維銓雖均辯稱其等出發點係為了要幫忙吳碩瑍要回本票，而否認其等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惟：

1.按刑法之強盜罪，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思條件，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須行為人主觀上明知財物為其所不應得，而欲違法獲

得，如行為人主觀上，認係合法之債權，縱令客觀上不能准許，然就行為人主觀之意思，仍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可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刑事判決參照）。

2.由上述王煥宇、吳碩瑍、黃維銓、甲○○、乙○○、丙○○之供述內容可知，王煥宇係因聽聞告訴人未將吳碩瑍為貸款而簽立之本票返還之事，故至茶莊向蘇永銘求助，黃維銓亦在場聽聞此事，嗣由蘇永銘指示甲○○、乙○○、丙○○3人協助，王煥宇亦請求黃維銓幫忙，其等共同計畫由王煥宇佯裝欲申辦貸款，與告訴人相約碰面，其等本意雖係出於替吳碩瑍討回上開本票或與本票面額相當之2萬元，然其等在慈后宮內經當場翻找告訴人之隨身包包，未能找到吳碩瑍所簽發之本票，經眾人將告訴人強行押上本案車輛，告訴人復稱一時無法聯繫上所屬貸款公司以取回上開本票，王煥宇、黃維銓竟即與甲○○、乙○○，共同以上開強暴、脅迫手段，壓抑告訴人之反抗，至使告訴人不能抗拒之程度，其等明知吳碩瑍所簽發之本票面額僅有2萬元，甲○○並於本院證稱：王煥宇有於車上清點包包內現金等語，足認斯時王煥宇、黃維銓與甲○○、乙○○均明知告訴人包包內現金有7萬5千元，已遠超出上開與本票面額相當之2萬元，在告訴人表示願以包包內現金賠償情形下，竟仍由王煥宇向告訴人稱：要問問弟弟即甲○○他們等語，再由甲○○稱：我們有6個人，是不是賠太少等語（此據王煥宇於本院證述在卷，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365-366、373-374頁、379-381頁），告訴人才又取下金項鍊交付甲○○，顯然，王煥宇、黃維銓、甲○○、乙○○等人斯時主觀上係基於其等已大陣仗出動多人始將告訴人強押上車，過程中除由黃維銓駕車搭載眾人，甲○○、乙○○並攜帶開山刀2把、藍波刀1把到場，故其等並非係單純基於討回吳碩瑍所簽發本票面額等值金錢之意，並有欲藉機取得超出其等主觀所認債權數額之財物之意，故就使告訴人交付之現金2萬元範圍內，因其等主觀上認係合法之債權，可認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惟就超過

該數額部分（即現金5萬5千元暨金項鍊1條），其等主觀上確具有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意圖無訛。是以，王煥宇、黃維銓均辯稱：沒有不法所有意圖云云，已難遽信。

3.再自本案眾人分贓情形觀之：

①綜合勾稽上開王煥宇、吳碩瑍、黃維銓、甲○○、乙○○、丙○○之供述內容、原審暨《甲○○少年事件》法官就「夾子園」監視錄影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暨翻拍照片(原審訴29卷第174-175、226-233頁、少訴字9卷第103-104、129頁)、甲○○之Facebook對話訊息內容可知，王煥宇等人在汐科火車站將告訴人釋放後，同時通知吳碩瑍與丙○○至汐科火車站與其等會合，嗣即共同於112年9月23日凌晨1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夾子園」」店外廣場與蘇永銘見面，王煥宇、甲○○將取得之現金合計11萬5千元（含甲○○於慈后宮內竊得之4萬元、王煥宇、黃維銓、甲○○及乙○○在車上對告訴人為強制、強盜犯行取得各2萬元、5萬5千元）、金項鍊1條均交予蘇永銘，蘇永銘即分配其中4萬元予王煥宇，及分配吳碩瑍、黃維銓、甲○○、乙○○、丙○○各1萬5千元，金項鍊1條則由蘇永銘取得，惟嗣蘇永銘以告訴人欲報警追究為由，要求眾人速將分得贓款繳回，王煥宇即於同日上午5時17分許，將其花費剩餘之3萬6千元以其父王定安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匯至蘇永銘名下郵局帳戶（此部分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48551號函所附王定安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3日儲字第1140067673號函暨附00000000000000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本院上訴字4202卷一第389-401頁、卷三第35-40頁在卷可憑）；甲○○亦將其和乙○○、丙○○所分得贓款合計4萬5千元，繳回予蘇永銘，**從其等事後與蘇永銘朋分向告訴人所取得之財物，而非將該等財物交予吳碩瑍乙節，亦足徵其等主觀上並非單純基於討回吳碩瑍所簽發本票面額等值金錢之意，而係同**

時具有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意圖無訛。

②再黃維銓、吳碩瑍在「夾子園」確有各分得1萬5千元，此據甲○○於本院證稱：我、乙○○、丙○○、黃維銓都各拿了1萬5千元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224頁）；丙○○於偵查中證稱：全部的人每個人各分得1萬5千元等語（少連偵69卷第435-436頁）；於本院證稱：當時是算一個人平均發多少，我記得我分到1萬出頭，基本上現場的人應該都有分到錢，只是看拿多或拿少；上開偵訊所述實在，我記得當時我們是分到1萬5千元，是「寶哥」當場點給我們的，我有看到在場的每一個人都有拿到一份錢，沒有印象看到或聽到吳碩瑍或其他人說「我不要、我不想拿」的話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204-205、211-212頁）；乙○○於《丙○○少年事件》訊問時證稱：吳碩瑍有拿錢，多少錢不知道等語（少調429卷一第452頁）；於本院證稱：在「夾子園」時，我有分得1萬5千元，記得大家都有分到，我有聽到吳碩瑍也有拿到，但是誰講的，我不記得了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251-252頁），其等證述情節互核一致，且本案既係起因於吳碩瑍之借貸糾紛，黃維銓則係駕車到場支援之人，衡情蘇永銘於分配上開向告訴人取得之11萬5千元時，並無理由獨漏黃維銓、吳碩瑍2人不予分配之理，是以，堪認黃維銓、吳碩瑍在「夾子園」時確有各分得1萬5千元，黃維銓、吳碩瑍均辯稱：未分得上述款項云云，自非可採。

㈣、王煥宇與黃維銓就如事實欄三所載之加重強盜、強制犯行，與共犯即甲○○、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查告訴人係因王煥宇、黃維銓、甲○○、乙○○上開強暴、脅迫行為，足以壓抑告訴人之反抗，而達不能抗拒程度之下，始同意交付上開財物，已經本院認定如上。王煥宇雖辯稱：我當時還和甲○○吵架，要他別向告訴人拿金項鍊，他

表示金項鍊要交給蘇永銘云云，惟縱認上情屬實，王煥宇終究是在場並容任告訴人在遭其等上開強暴、脅迫行為而不能抗拒情形下，交付金項鍊予甲○○，且王煥宇事後亦與甲○○一同返回「夾子園」，由王煥宇、甲○○將上述金項鍊、向告訴人取得之現金全數交予蘇永銘加以分配，堪認向告訴人取得金項鍊部分，並未逸脫王煥宇與其他共犯之犯意聯絡範圍，自難執上情而為對王煥宇有利之認定。

3.綜上，王煥宇、黃維銓係在共犯甲○○、乙○○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依前開法理說明，王煥宇、黃維銓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㈤、至公訴意旨雖認：王煥宇懷疑告訴人行騙，通知在外等候之吳碩瑍、黃維銓、甲○○、丙○○進入慈后宮時，王煥宇即與吳碩瑍、黃維銓、甲○○、丙○○、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共同包圍告訴人，甲○○持開山刀抵住告訴人之頸部，丙○○持開山刀站於告訴人身後，乙○○持藍波刀在告訴人前揮舞恫嚇，王煥宇、黃維銓則徒手勒住告訴人之頸部，控制告訴人之行動，以此方式對告訴人施以強暴、脅迫，至使其不能抗拒後，強行奪走其隨身背包翻找本票與其他財物，並自告訴人之隨身背包內取走11萬5千元現金得手（起訴書第2頁）。然查：

1.王煥宇及黃維銓於本院均堅稱：我們在慈后宮時，只有在告訴人包包內翻找本票，並沒有拿告訴人的錢；告訴人的錢是在車上才交出來的等語，核其等所述，與吳碩瑍於本院所供情節相符（本院上訴字4202卷四第244-247頁），復觀以原審暨《甲○○少年事件》法官就慈后宮監視錄影畫面所製作之勘驗筆錄暨翻拍照片可知：在黃維銓強取告訴人隨身包包交由乙○○持至一旁翻找檢視後，乙○○將包包交予吳碩瑍，吳碩瑍將包包放在桌上，並未打開包包，嗣乙○○向甲○○比出「錢」的手勢，示意其包包內有錢，甲○○即上前

自桌上取走包包，甲○○先將包包內部分現金取出後握在手上，嗣將搜得之王煥宇所簽立的本票等物交予乙○○、黃維銓確認後取回，甲○○此時伺機將搜得之部分現金放入褲子口袋內(原審訴29卷第172-175、187-233頁、少訴字9卷第103-104、119-129頁)，甲○○亦於《甲○○少年事件》法官訊問時自承：我在慈后宮時，有從告訴人包包內拿部分的錢，大約3、4萬元等語（少訴字9卷第103頁）。

2.衡以甲○○上開將告訴人包包內部分現金放入自己褲子口袋之動作非常迅速，過程中吳碩瑍正在其身後查看自己的手機，其他人則專注於包圍、控制告訴人（少訴字9卷第122頁），是以，在場其他參與本案妨害自由犯行之被告、少年，是否有察覺甲○○上開竊取動作？甚有疑義。雖甲○○於《甲○○少年事件》法官訊問時另供稱：我看到包包內有錢時，我有跟王煥宇講，王煥宇說可以先放在我身上云云（少訴字9卷第104頁），惟若王煥宇果真在此時即有加重強盜之犯意，何以會示意甲○○僅拿取告訴人包包內部分現金，而仍留下部分現金於告訴人包包內？顯不合常理。且上揭勘驗筆錄暨翻拍照片亦未見甲○○在蒐得告訴人包包內現金時，有停下動作詢問王煥宇之舉，反見甲○○係以隱蔽、迅速之動作將現金藏入自己口袋，堪認甲○○上開指述不實，自難採認為對王煥宇不利之認定。

3.復經綜合卷內王煥宇、黃維銓、吳碩瑍、甲○○、丙○○、乙○○等人之供述等各項事證相互勾稽，仍無足夠積極證據足以認定王煥宇、黃維銓、甲○○、乙○○之加重強盜犯意係起於眾人在進入慈后宮時，即推由甲○○以上開隱匿手法，將告訴人包包內部分現金強盜得手，故自難以甲○○上開取得告訴人包包內部分現金之行為，即認公訴意旨上揭主張可採。

㈥、綜上所述，王煥宇、黃維銓就超出2萬元之部分否認具不法所有意圖，或辯稱沒有加重強盜故意和犯意聯絡、未使告訴人達不能抗拒程度云云，均與調查證據之結果不符，核係事

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王煥宇、黃維銓與甲○○、乙○○共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強制犯行，事證亦已明確，犯行洵堪認定。

四、認定王煥宇有為如事實欄四所載強制罪犯行之理由：

王煥宇雖辯稱：自白書是告訴人自願寫的，沒有人逼他云云，惟衡以告訴人係因王煥宇、黃維銓、甲○○、乙○○上開強暴、脅迫行為，足以壓抑告訴人之反抗，而達不能抗拒程度之下，始同意交付上開財物，已經本院認定如上，而告訴人係在相同之意思自由受壓迫情勢之下，復遭王煥宇要求需書寫自白書，並非自願為之，則經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王煥宇還叫我寫自白書，內容就是金項鍊、現金本來就是他們所有，現在只是還給他們等語（少連偵卷第381-385頁），於本院仍證稱：當時是坐在前座的人強迫，叫我講一些話，好像有寫1張自白書叫我唸，我現在沒有印象那時講了什麼；整個過程中我覺得有些壓力；因為在後座被用刀頂著，所以沒有辦法抵抗或拒絕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495-496頁），此情亦核與王煥宇於本院自承：自白書是我叫告訴人照實寫說他為何要賠錢，當時車子仍繼續開，他一邊寫，告訴人可能覺得當時我們往山上開，他會害怕等語相符（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366、374頁），足認王煥宇係利用告訴人行動自由遭剝奪、左、右兩側並遭乙○○、黃維銓分別持刀抵住之受壓迫情勢，嚇令強逼告訴人撰寫自白書，而行其無義務之事，告訴人在意思自由受壓迫情勢之下，不得不從，是以，王煥宇辯稱：自白書是告訴人自願寫的云云，自無足採。王煥宇上揭強制犯行，事證明確，犯行洵堪認定。

參、論罪：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其妨害自由之繼續係行為之繼續，至妨害自由行為終了時，均論以一罪，不得割裂。犯強盜罪而有妨害被害人之自由時，是否另論以妨害自由罪名，應就行為人之全部犯罪行為過程加以觀察。倘妨害

自由過程中另行起意強盜行為，所犯妨害自由難認包括在強盜行為之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判決參照）。又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係屬繼續犯之一種，倘於行為繼續中，所實行之非法方法即屬強暴之舉動，因此致被害人受輕微之傷，此等輕傷，可認為強暴之當然結果，應為該妨害自由罪所吸收，不另論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判決參照）。

二、本案王煥宇、吳碩瑍、黃維銓與共犯甲○○、乙○○、丙○○係先對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妨害自由犯行，嗣在其等將告訴人強押上車，吳碩瑍及丙○○因車上太擠先行下車後，王煥宇、黃維銓始與甲○○、乙○○另行起加重強盜、強制之犯意，利用其等控制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情勢，復由王煥宇指示甲○○將車往五指山開、甲○○並對告訴人出言恫嚇再掙扎即捅告訴人1刀等語，而為本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之加重強盜、強制犯行，依上開說明，王煥宇、黃維銓所犯妨害自由犯行，並不包括在其等嗣後之加重強盜行為，而應分別論處。

三、所犯法條：

㈠、核王煥宇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就事實欄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㈡、核黃維銓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㈢、核吳碩瑍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㈣、起訴意旨認為王煥宇、黃維銓上開對告訴人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為其等加重強盜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尚有誤會。

又起訴意旨已載明王煥宇、黃維銓係以強暴、脅迫手段，取得現金11萬5千元（含本院認應構成強制罪部分之2萬元），且本院已告知吳碩瑍可能涉犯上揭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罪名，並告知王煥宇、黃維銓可能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罪名，而予其等答辯之機會（本院上訴字4202卷四第215頁），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四、共同正犯：

王煥宇、吳碩瑍、黃維銓就事實欄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與甲○○、丙○○、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王煥宇、黃維銓就事實欄三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強制犯行，與甲○○、乙○○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罪數競合關係：

㈠、被告3人暨本案少年於慈后宮內，為壓制告訴人掙脫行為，由王煥宇、黃維銓與乙○○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尚屬輕傷，依上開說明，該傷勢係強暴行為之當然結果，而為其等加重妨害自由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王煥宇、黃維銓等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上述強暴、脅迫等方法，使告訴人交付包包內現金5萬5千元及金項鍊1條，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㈢、王煥宇、黃維銓係於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繼續行為中，另起犯意，而利用上揭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情勢，另加以言詞恫嚇等手段，而達向告訴人強盜財物、迫使告訴人清償2萬元之目的，而觸犯上揭事實欄三之加重強盜罪、強制罪，其行為有部分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符合人民之法感情，並避免數罪併罰有過度處罰之弊，不合於刑罰公平原則，故其等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㈣、王煥宇所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及事實欄四所犯之強制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肆、刑之加重減輕：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查王煥宇為本案加重強盜犯行時係成年人，甲○○、丙○○、乙○○於行為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憑，而王煥宇於偵查中已自承：知悉甲○○、丙○○、乙○○係未滿18歲之少年（見少連偵卷第291頁），核與甲○○於偵查中證稱：王煥宇知道我年紀，我有跟他們說過，是在聊天時提到的等語（見他字卷第87-89頁）相符，故就王煥宇本案所犯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就王煥宇所犯事實欄二、三之加重妨害自由、強制罪，雖亦係與少年共犯，同有上揭加重其刑事由，惟因該2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即可。

二、公訴意旨雖認吳碩瑍、黃維銓就本案犯行，係與少年共犯，故亦應依上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惟上開規定，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

㈠、訊據吳碩瑍、黃維銓均否認明知或可得而知甲○○、丙○○、乙○○係未滿18歲之少年，吳碩瑍堅稱：我是透過王煥宇希望告訴人歸還本票，少年的部分我不知道，是到現場才看到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一第358頁）；黃維銓則稱：我不知道甲○○、乙○○是少年，甲○○他們都會開車，我以為他們已經成年等語（偵28994卷第381頁），參以本案卷附勘驗筆錄暨翻拍照片（少連偵卷第521-561頁、原審訴29

卷第172-174、187-225頁、少訴字9卷第103-104、119-128頁)中，甲○○、丙○○、乙○○之身型，均與在場之其他成年男子無顯著差異，且甲○○於眾人自慈后宮離開後，確係負責駕駛本案車輛之人；丙○○並於本院證稱：案發之前有見過吳碩瑍1、2次，他到我們聚會的據點茶莊來找我們，我們不會去過問年齡，他不知道我未滿18歲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205-207頁）。是以，吳碩瑍、黃維銓均堅稱不知道甲○○、丙○○、乙○○係未滿18歲之少年，即非全然無據。

㈡、至甲○○雖於偵查中證稱：吳碩瑍知道我年紀，我有跟他們說過，是在聊天時提到的等語（見他字卷第87-89頁），惟此部分除甲○○片面之指證外，並無其他事證可佐，且甲○○嗣於本院證稱：我在本案之前並不認識吳碩瑍，我所謂的聊天是和王煥宇聊天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三第236頁），足認其就此部分之指述前後不一，自難採信。

㈢、至乙○○於偵查中證稱：吳碩瑍應該知道我未成年，我的外貌一看就看得出來等語（見他字卷第133頁），惟其該次證述，對吳碩瑍而言不具證據能力（詳見本判決理由欄壹、二㈡所載），故自無法執之作為對吳碩瑍不利之認定。

㈣、本案復無其他證據足認吳碩瑍、黃維銓知悉或可得而知甲○○、丙○○、乙○○係未滿18歲之少年，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加重其刑。

三、刑法第59條之減輕：

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刑法加重強盜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然而個案犯罪情節不一，

尤其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犯罪中，涉案人員犯罪動機、分工、涉案程度、獲利分配等，均有不同，危害社會程度亦屬有異。然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謂盡符事理之平，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足生懲儆之效，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存有足以憫恕之處，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㈡、王煥宇、黃維銓參與本件加重強盜犯行，固有未該，然其等係因聽聞吳碩瑍為向告訴人申辦貸款，簽發面額2萬元之本票交付告訴人作為擔保，其後告訴人僅告知貸款審核未通過即失去聯繫，王煥宇才會夥同吳碩瑍、黃維銓、甲○○、丙○○、乙○○一同到場，欲向告訴人要回吳碩瑍所簽發之本票或與票面金額等值之現金，嗣由王煥宇假意向告訴人商議貸款，並簽立本票及填寫客戶基本資料後，告訴人又未能當場交付借款，令王煥宇懷疑告訴人即係以該方式在外行騙；其等嗣在檢視告訴人隨身包包後，仍未能找到吳碩瑍所簽發之本票，乃將告訴人強押上車，嗣後才動心起念，共同以上開方式對告訴人為本件加重強盜行為，惟其等於車上未再對告訴人動手；並衡以其等本案強盜犯行，得手金項鍊1條、現金5萬5千元；王煥宇、黃維銓事後各分得4萬元、1萬5千元（分配來源係混同其等強制、強盜所得，暨甲○○竊盜所得，下同）；其等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由王煥宇、吳碩瑍連帶賠償告訴人20萬元（已實際賠償3萬元）、黃維銓賠償告訴人10萬元（已全數賠償），告訴人亦表示在黃維銓已給付上開賠償金情形下，同意宥恕其本案行為，有本院和解筆錄、匯款單各2份在卷可憑（本院上訴字4202卷四第59-62、131頁、上訴46卷一第319頁），本院審酌其等犯罪情節，認對王煥宇、黃維銓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屬過重，而有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處，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王煥宇、黃維銓所犯本件加重強盜犯行，均減輕其

刑。就王煥宇部分，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又經本院依王煥宇之辯護人聲請，將王煥宇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就其案發時之心智及精神狀態鑑定結果：王煥宇雖罹有第一型雙極性情緒障礙症，但案發當時非躁症或鬱症發作時期；又王煥宇於案發時並未患有思覺失調症或其他精神疾病，有該院114年8月22日北醫歷字第1145004592號函所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在卷可憑（本院上訴字4202卷二第399-425頁），故王煥宇於案發時並不具刑法第19條所規定責任能力欠缺或降低之減刑、免刑事由，附此敘明。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雖認吳碩瑍明知其與告訴人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竟與王煥宇、黃維銓、甲○○、丙○○、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以前揭事實欄二所載方式，控制告訴人之行動，及對其施以強暴、脅迫，至使告訴人不能抗拒後，強行奪走告訴人之隨身包包，並自該包包內取走11萬5千元現金得手，因認吳碩瑍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訊據吳碩瑍堅稱：我們在慈后宮時，只有在告訴人包包內翻找我和王煥宇簽的本票，並沒有拿告訴人的錢；後來我們和告訴人搭乘本案車輛離開慈后宮後，我在途中就下車，後面的事我都不知情，與我無關等語（本院上訴字4202卷四第24

5-247頁）。

四、查甲○○於慈后宮內，係趁眾人不注意時，私下竊取告訴人包包內4萬元之現金放入自己褲子口袋，且本案經遍查卷內事證，並無足夠積極證據足以認定吳碩瑍有與王煥宇、黃維銓、甲○○、乙○○、丙○○，共同基於加重強盜犯意，而推由甲○○以上開手法，將告訴人包包內部分現金強盜得手，已經本院認定如上（詳本判決理由貳、三、㈤）；再吳碩瑍於搭乘本案車輛離開慈后宮後，在途中就和丙○○先行下車，亦經本院認定如上，並無事證足認其有參與王煥宇、黃維銓、甲○○、乙○○如事實欄三所載之加重強盜犯行。

五、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卷存相關事證，尚不足以證明吳碩瑍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加重強盜犯行，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上揭部分若成立犯罪，與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妨害自由罪間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起訴書第11頁），故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陸、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甲判決認王煥宇、吳碩瑍2人均犯加重強盜罪，原審乙判決認黃維銓亦犯加重強盜罪，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原審甲、乙判決均誤認王煥宇、吳碩瑍、黃維銓與共犯甲○○、乙○○、丙○○6人係在進入慈后宮前，即共同基於加重強盜之犯意，商討如何分工，而在慈后宮共同對告訴人為強盜犯行，因而得手11萬5千元，及誤認吳碩瑍、丙○○嗣有一同乘坐本案車輛前往五指山，其等6人於途中見告訴人佩戴金項鍊1條，而共同以強盜手段，向告訴人取得該金項鍊得手，已有違誤。況原審甲判決於理由欄沒收部分說明又認：吳碩瑍並未與王煥宇前往五指山，而係吳碩瑍途中下車後，王煥宇始向告訴人強取金項鍊（原審甲判決書第14頁），事實與理由之認定亦顯有矛盾。

㈡、再就王煥宇、黃維銓強盜犯行所得財物部分，原審甲、乙判決未予詳查甲○○於慈后宮內，係趁眾人不注意時，私下竊

取告訴人包包內現金4萬元，故該4萬元並非王煥宇、黃維銓強盜犯行所得財物；又王煥宇、黃維銓係在吳碩瑍所簽立本票面額2萬元範圍外，才存有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故其等本案強盜犯行所得，應為5萬5千元暨金項鍊1條，原審甲、乙判決均認其等強盜犯行所得財物為11萬5千元暨金項鍊1條，亦有違誤。

㈢、就王煥宇強逼告訴人所寫自白書之內容，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自白書內容是：金項鍊、現金本來就是他們所有，現在只是還給他們等語，原判決誤認該自白書之內容係表示告訴人自願將11萬5千元現金、金項鍊1條交付王煥宇等6人作為詐取吳碩瑍簽發本票之賠償，亦與上開卷內事證不符。

㈣、本案尚無積極事證足認吳碩瑍於案發時知悉甲○○、乙○○、丙○○3人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已經本院說明如上，原審甲判決依甲○○、乙○○偵查中之證述，認吳碩瑍於案發時知悉甲○○、乙○○、丙○○3人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亦屬無可維持。

㈤、再本院綜合審酌王煥宇、黃維銓之犯案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財產損害、事後各自分得之財物、與告訴人之和解、賠償情形，告訴人同意宥恕黃維銓本案行為等情，認對王煥宇、黃維銓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屬過重，而有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處，故就王煥宇、黃維銓所犯本件加重強盜犯行，認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原審甲、乙判決均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亦有未恰。

㈥、本案告訴人遭強盜之金項鍊1條，係由甲○○取得後交予蘇永銘持有中，原審甲判決誤認王煥宇對該金項鍊1條有處分權限，而對王煥宇諭知沒收、追徵該金項鍊1條，已有違誤；且原審甲判決未諭知沒收吳碩瑍所有，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MOTO G51手機1支，亦未說明未沒收之理由，亦稍有未恰。

二、王煥宇上訴仍否認犯加重強盜、強制罪，黃維銓上訴仍否認

犯加重強盜罪，均無理由；吳碩瑍上訴主張其未參與加重強盜犯行部分，則有理由；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甲判決對王煥宇、吳碩瑍量刑過輕，惟本院認王煥宇所犯加重強盜罪部分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再被告3人於上訴後均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亦為原審於量刑時未及考量，故檢察官上訴請求對王煥宇、吳碩瑍再加重其刑，為無理由。惟原審甲、乙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並改判。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王煥宇係因聽聞吳碩瑍為向告訴人申辦貸款，簽發面額2萬元之本票交付告訴人作為擔保，其後告訴人僅告知貸款審核未通過即失去聯繫，王煥宇才會夥同吳碩瑍、黃維銓、甲○○、丙○○、乙○○一同到慈后宮，而以持刀抵住告訴人頸部、於告訴人面前揮舞刀具、徒手毆打告訴人、勒住告訴人脖子強行押上車等手段，為本案加重妨害自由犯行；其等將告訴人強押上車後，王煥宇、黃維銓復與甲○○、乙○○另行起意，共同以持刀抵住告訴人身體、言語恫嚇等方式對告訴人為本件強制、加重強盜行為，而各得手2萬元、5萬5千元及金項鍊1條，損害告訴人之身心安全及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非微，甚屬不該；復審酌吳碩瑍犯後於本院坦承加重妨害自由犯行（僅爭執未有傷害告訴人之犯意）、黃維銓、王煥宇均僅坦承加重妨害自由犯行，仍否認犯加重強盜犯行，王煥宇亦否認事實欄四之強制犯行；及衡以王煥宇、黃維銓事後各分得4萬元、1萬5千元，惟王煥宇嗣因蘇永銘表示告訴人欲報警追究，需速將贓款繳回，而將其中3萬6千元匯予蘇永銘；另審酌被告3人於上訴後均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王煥宇、吳碩瑍已為部分賠償；黃維銓則已全數履行完畢，而獲得告訴人之宥恕；再審酌王煥宇自青少年時期，經診斷罹有第一型雙極性情緒障礙症（有其精神鑑定報告在卷可憑，本院上訴字4202卷二第399-425頁），前有妨害自由、搶奪、恐嚇取財

等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暨王煥宇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酒店幹部、經紀，未婚、無子女，家裡有爸爸跟姊姊；吳碩瑍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旅館內務，未婚、無子女，家裡有爸爸、媽媽和姊姊，賺的錢有部分要拿給家裡；黃維銓於本院自陳高職肄業，之前從事水電工程，離婚、有一個3、4歲的小孩，家裡還有奶奶、父母和兄姐等各自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本院上訴字4202卷四第24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王煥宇所犯強制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基準。

四、沒收：

㈠、王煥宇就本案事後分得4萬元，黃維銓事後則分得1萬5千元，均經本院認定如上，惟考量王煥宇已將其中3萬6千元匯予蘇永銘，暨王煥宇（與吳碩瑍連帶賠償）、黃維銓與告訴人和解並實際賠償之金額各3萬元、10萬元（本院上訴字4202卷四第59-62、131頁、上訴46卷一第319頁），若仍對其等諭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㈡、吳碩瑍為警所扣得之MOTO G51手機1支，係其所有，供其犯案使用，業經吳碩瑍於警詢供稱：王煥宇傳貼圖給我，我再去現場跟對方對質等語（見28994卷第10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㈢、至本案少年持以犯案所用之開山刀2把、藍波刀1把，分別為甲○○、乙○○所有，此據其等於警詢中供承明確（少調895卷第179、215頁），被告3人就上開物品均無管領權限，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蘇永銘、吳碩瑍所涉贓物罪嫌，宜由檢察官另行簽分偵查後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林幸怡
法　官 陳昭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事實欄四之強制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莊佳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